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5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2018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8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年5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5);

3、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若在《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则股东不允许于其他议案投"同意"票,否则投票为无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 年5月18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5)。 2018 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次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因2017年配股相关审批事项的履行时间与目前已相隔较远,且分属不同年度。同时,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配股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了更好、更快的推进2018年配股相关工作,,为此提出在公司 2018 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鉴于提案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若在《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则股东不允许于其他议案投"同意"票,否则投票为无效。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 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于2018 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8年5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2.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5配售对象

2.6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发行时间

2.8承销方式

2.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2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9.00	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9.0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5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7年配股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现就终止2017年配股方案原因补充如下:

公司于2017年8 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配股方案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9月11日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业务模式日新成熟。公司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旗下医疗资产的建设,从而需要对2017年配股(以下简称"前次配股")方案进行变更。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新增"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向,体现公司深耕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决心。

鉴于前次配股相关审批事项的履行时间与目前已相隔较远,且分属不同年度。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前次配股,并启动本次配股事项。终止前次配股及启动本次配股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募投项目变更之外,本次配股在配股比例、定价方式等其他发行方案上与前次配股保持一致性,终止前次配股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本次融资方案,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数据差错, 现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作出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65.25%	44,370,000	44,370,000			
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080,000	4,080,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5%	2,550,000	2,55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640,400	0			
黄友平	境内自然人	0.74%	5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31,6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44%	302,400	0			
廖小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73,522	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257,700	0			
陈锦洪	境内自然人	0.35%	23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现更正为(更正内容字体加粗显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65.25%	44,370,000	44,370,000			
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080,000	4,080,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5%	2,550,000	2,55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640,400	0			
黄友平	境内自然人	0.74%	5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31,6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44%	302,400	0			
廖小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73,522	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257,700	0			
陈锦洪	境内自然人	0.35%	23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5月3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26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364.8889万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94.6667万元增加至 9,459.5556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

根据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沃特佳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19 号"《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94.6667万元变更为9,459.5556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形成新的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增资1,700万元(以下元或万元均指人民币)

3、增资金额来源:自有资金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增资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深圳沃特佳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沃特佳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康志华。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技术开发;小片液晶显示屏的销售;小片液晶显示屏的生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深圳沃特佳的总资产6,705.3187万元, 净资产2,995.875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66.7184万元,净利润1324.8968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满足深圳沃特佳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深圳沃特佳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任职日期	2018-05-04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324 /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6-04-11 / 2017-04-19 001212 /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4-11 / 2017-04-19 002883 /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 2016-07-27 / 2017-04-19 003418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0-17 / 2017-04-19 003680 /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4-11 / 2017-04-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5月22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简称 "新华龙"; 现简称 "吉翔股份"、"被收购方"、"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3399)对外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或"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吉翔股份股份合计89,20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0.0178%。本次增持前,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的股份149,686,054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29.98%;本次增持后,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的股份149,775,254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宁波炬泰此次收购吉翔股份的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意见。

一、此次增持情况概述

本次增持前, 宁波炬泰直接持有吉翔股份149,686,054股, 占吉翔股份总股本29.98%。

2017年5月11日, 宁波炬泰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吉翔股份的股份合计89,20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0.0178%。

本次增持后,宁波炬泰直接持有吉翔股份149,775,254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0%。

二、增持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宁波炬泰在二级市场增持吉翔股份的股份,增持行为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规范运作情况

吉翔股份作为上市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持续督导期内,宁波炬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对吉翔股份的股东权利;本财务顾问未发现吉翔股份及宁波炬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承诺的履行情况

宁波炬泰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炬泰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宁波炬泰拟自2017年5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后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上市公司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 宁波炬泰也将保证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3,840,117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

此外,宁波炬泰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持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炬泰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况。

五、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后续计划,因此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岗　金涛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 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门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门负责人惠党辉先生的离职申请。惠党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惠党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请新的内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惠党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 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惠党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惠党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惠党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惠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惠党辉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于公司监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对惠党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增补张英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0年11月3日)。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拥有5名成员,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潘锦先生、谢洪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大红先生、李波先生、张英强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日

附:张英强先生简历

张英强,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及运营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总裁办主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3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和王彦伟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和王彦伟先生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惠文、王彦庆、